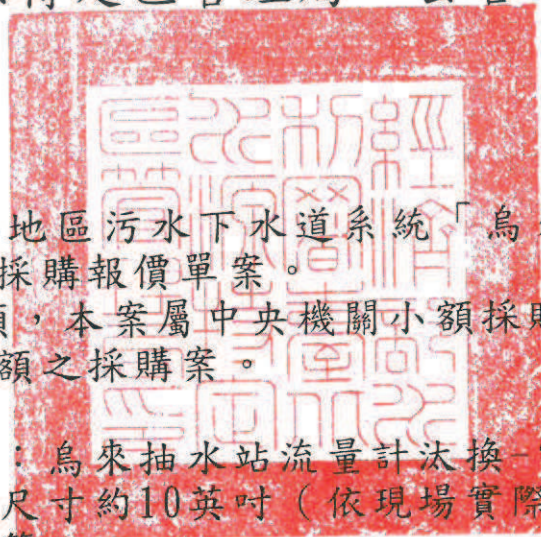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304013860號
附件：電磁式流量計補充規範.pdf

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「烏來抽水站流量計汰換案」採購報價單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含：烏來抽水站流量計汰換—電磁式流量計、分離型、尺寸約10英吋（依現場實際尺寸）、其餘詳附件規範。
- 二、本案維修地點：烏來抽水站：烏來區烏來里烏來街45號附近。
- 三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烏來抽水站流量計汰換保固3年，採最低標得標，雖部分零件內容未列於圖說，惟其費用已包含在內，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9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3年09月12日17：30分止。
- 六、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周文祥

電磁式流量計補充規範

- (1) 量測原理：電磁式。
- (2) 工作電源：AC115V~AC230V 60HZ
- (3) 準確度為 0.4% ± 1mm/s。
- (4) 外觀形式
主機與偵測器須為可分離型，安裝時儀錶箱視窗必須注意遮陽，避免陽光直接曝曬致顯示畫面模糊。
偵測器至主機間信號纜線接續不可有斷線重接狀況。
- (5) 偵測外體塗裝其外殼，以防止污水腐蝕。
- (6) 螢幕顯示
具備 LCD 或 LED 字幕顯示，包含瞬間流量值及累積流量值，具有錯誤系統診斷及空管偵測功能。可輸出 4~20mA 訊號再讓其他設備顯示累積流量及瞬間流量。
- (7) 感測器部分
電極材質為 Hastelloy C，內襯材質為 NBR 或 EPDM，本體為一體型法蘭式安裝，防水等級為 IP68。
可拆卸式記憶體，永久獨立保存感測器特性及設定。
- (8) 本案包含新舊品拆卸、安裝、測試及 PLC 數據連接，感測器之 Face to Face 距離請投標者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丈量，若得標後距離不符，自行修改管路，其相關費用皆包含於報價單內。
- (9) 顯示器至感測器之訊號線必須為 0.75mm² 隔離網電纜線(新品) 以上之規格，測量線圈及接地線圈電纜線不能使用於同一條內(例如：5C 電纜線同時接有測量線圈及接地線圈之訊號)。